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5,233,280.88 元，资本公积为 813,859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13,859.4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96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,9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;
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9 年 12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19 年 12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

联系人：刘瑗

电话：0391-2851599

传真：0391-2851600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